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0 年-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我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类）共计 5,559 万元，其中《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13 号）提前下达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 1,166 万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140 号）下达 4,39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推动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重点支持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可与省级及当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统筹使用。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主

要采用因素分配法对资金进行分配。一是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代表各地老年人服务保障任务情况；二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数，代表各地需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情况；三是现有公办养老机构数，代表各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实施改造提升工程任务情况；四是 2019 年省级财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支出进度，代表各地资金支出进度情况；五是 2019 年人均财力系数，代表各地财力水平与需资助的紧迫性；六是对重点老区苏区和其他老区进行倾斜。按以上 6 点因素测算分配给汕头市 226 万元、南澳县 26 万元、韶关市 184 万元、南雄市 100 万元、仁化县 72 万元、乳源县 67 万元、翁源县 52 万元、河源市 136 万元、紫金县 83 万元、龙川县 112 万元、连平县 82 万元、梅州市 177 万元、兴宁市 99 万元、五华县 101 万元、丰顺县 82 万元、大埔县 71 万元、惠州市 201 万元、博罗县 86 万元、汕尾市 61 万元、陆河县 81 万元、陆丰市 111 万元、海丰县 82 万元、江门市 168 万元、阳江市 154 万元、阳春市 86 万元、湛江市 258 万元、徐闻县 98 万元、廉江市 135 万元、雷州市 126 万元、茂名市 243 万元、高州市 139 万元、化州市 116 万元、肇庆市 130 万元、封开县 74 万元、怀集县 95 万元、德庆县 58 万元、广宁县 63 万元、清远市 210 万元、英德市 81 万元、连山县 52 万元、连南县 39 万元、潮州市 115 万元、饶平县 90 万元、揭阳市 121 万元、普宁市 130 万元、揭西县 92 万元、惠来县 90 万元、云浮市 128 万元、罗定市 109 万元、新兴县 67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下达共 5,559 万，其中 2020 年 12 月提前下达 1,166 万元（粤财社〔2020〕313 号），2021 年下达 4,393 万元（粤财社〔2021〕140 号），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已支出 2,482.5 万元，结余 3,076.5 万元，支出率为 44.7%。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安排合理，资金投入规范，资金支出按规范流程实施，资金使用监管到位。

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控制资金预算成本，项目效益显著，推动了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优质发展，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从而更好地为全省老年人提供优质养老服务，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经济欠发达地区养老机构设施设备质量逐步提升，各地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养老机构，不断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截止 2021 年底，全省共有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1,958 家（其中农村敬老院 1,195 家），养老床位 45.79 万张（其中农村养老床位 22 万张）。全省共评定 388 家星级养老机构，其中三星级以上 201 家，占星级机构 75.5%。推动形成一批品牌形象较突出、服务功能较完备、质量水平较高的养老院，示范带动全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全面开展养老服务综合评估

和督导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全省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对养老机构进行重大风险排查整治，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为机构服务对象提供更加安全、优质的服务。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按目标任务原则和适当倾斜原则进行分配。

一是支持家庭适老化改造，重点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投入 278.3 万元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共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66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显著提高，家庭适老化改造后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满意率 100%。

二是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扩大有效供给。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投入 222.9 万元支持区县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2021 年底建成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的区县 18 个，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23 个。

三是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强化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推动护理型床位建设；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投入 1301.8 万元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 723 张，验收合格率 100%，新建或改扩

建公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备率基本达到 85%以上，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此外还投入 679.5 万元用于支持养老服务设施设备维护更新、老年人活动中心改造建设及设施配置、智慧平台建设维护、长者饭堂和购买服务等项目。社区养老照护能力有效增强，兜底养老服务更加健全，普惠养老服务资源有效保障，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优质规范发展。

四是对重点老区苏区及其他老区、地方财力较弱的地区和上年度省级资助资金支出进度良好的地区给予适当倾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护理型养老床位数有效提高。为适应新时代国家提出特困供养机构要优先集中供养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新定位，按照民政部对广东提出的工作部署，并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制定下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的通知》，要求到 2022 年底，全省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70%；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50%。根据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共 13.9864 万张，养老床位 24.7579 万张，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 56.5%，提前完成护理型床位建设标准。

二是养老机构基础设施有效改善。各地针对现有养老机构设施设备老旧落后的问题，加强养老机构的设施更新改造和设备购

置等，明显改善了养老机构的设施设备条件。如湛江市徐闻县投入 77 万元为养老机构（含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加设防雷设备，保障雷雨天气的居住安全。如惠州市博罗县投入 86 万元用于 7 家敬老院基础设施设备改造上，对其围墙、排水排污及院内道路进行修缮改造，更好地保障老年人安全需求，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与更舒适的环境。

三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明显扩大。“十三五”以来，我省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优化供给方面，开展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配备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2 万多个，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点超过 2,100 个。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将全省超过 3 万名农村留守老年人纳入关爱范围。如潮州市饶平县将分配到的 2021 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90 万元全部用于 12 个乡镇的老人活动中心设施改造和相应设施设备配置上，潮安区中央资金用于将凤塘镇敬老院改造提升为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湘桥区中央资金用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质量提升及“长者发屋”配套设施建设，以上多数项目正在按工程进度施工中。

四是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有效提升。根据《全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治理实施方案》（粤民函〔2019〕367 号）和《广东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粤民发〔2020〕69 号）要求，不断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各地针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和设备购

置，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逐步解决。如韶关市翁源县投入 11 万元对 4 家公办敬老院的消防水池、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房等服务设施进行建设改造，阳江市阳东区支出 31.9 万元用于合山镇及大沟镇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建设，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不断完善，消防安全不断提升，有效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

五是养老护理员队伍不断壮大。2021 年，我省持续加大养老护理技能培训，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素质，提高养老服务持续发展能力。制定下发《开展 2021 年度养老护理员继续教育及岗位培训的通知》，持续开展养老护理员“双千培训”。从 2012 年起，每年为欠发达地区免费培训 2,000 名养老护理员。为确保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消毒防疫技能，下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居家及养老机构消毒防疫技能培训通知》，组织全省养老从业人员开展线上专项技能课程标准培训。持续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训，组织全省养老服务人员积极参加《广东省第一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同时，选派的 4 名养老护理员在首届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中，分获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2 名，优胜奖 1 名，省厅获全国大赛优秀组织单位奖。认定首批 50 家广东省“南粤家政”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布其相应开展的养老护理服务相关课程培训内容。截至 2021 年 11 月，全省完成养老护理人才培训 94,626 人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一是资金支出率不高。受新冠疫情影响，绝大多数养老机构的疫情防控措施采取高于社会面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封闭式管理，外部人员无法进入院内开展工作，故针对养老机构内部提升改造、新建、改扩建等的大多数项目无法正常推进，导致大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支出进度慢。

二是资金下拨耗时长。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流程繁杂、建设周期长，部分地市对项目资金的分配需要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转市财政局办理资金下拨），多数财政直管县资金再分配需要报县政府批准后才能进行，资金分配环节耗时较长，影响后续资金使用进程。

三是项目方案不够精细化。部分建设项目前期方案制定不够细致、全面，未充分考虑项目立项、招投标等复杂流程，个别项目因政府规划调整造成项目建设用地未及时落实，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在实施过程当中需要重新调整建设方案，致使资金无法按时支出。

（二）改进措施。

一是高度重视，加快资金支出。要求各地要把项目建设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和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具体行动，狠下功夫，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项目建设资金作用。

二是加强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属地民政部门要加强督促，定期督促项目建设进度。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主

体责任，建立项目建设进度台账，倒排工期，切实按任务要求推进。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动工的项目资金，建议退回同级财政，防范资金管理风险。同时，积极争取国土、消防、规划等部门支持，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选址、规划等问题。

三是加强监督，完善管理机制。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和“谁分配、谁管理、谁督查”原则，强化监督机制，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使用过程出现违规问题。加强抽查检查，对资金使用相关单位进行重点抽查，进一步完善资金监督管理机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年-2021年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事业，整个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完成，自评得分90分，绩效报告拟在省民政厅官网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1年6月9日，财政部 民政部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53号），下达我省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4,393万元，占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下达总数的79%。因该项目资金下达相对滞后，各级将资金分配到具体用款单位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造成资金总体支出率不高。